

#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投资字〔2022〕29号

##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县区新建公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赣县区城管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赣县区新建公厕项目立项的报告》文件及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该项目的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，对于赣县区加快城市环境的美化、设施的完善有着重要的意义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赣县区新建公厕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赣新大道、站前大道、稀土一路、稀土四路、稀土大道等城区13条路段。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建设单位：赣县区城管局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公厕 15 座，总厕位 120 个，每座厕所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。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，其中，新建砖混公厕 7 座，购买移动环保公厕 8 座。

六、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估算为 750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 60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85.4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5.5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。

七、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，并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。

八、请严格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<http://tzxm.jxzwfw.gov.cn>）管理有关要求，通过平台申报办理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并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---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